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海县财政局 文件

宁经信运行〔2020〕69号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海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宁海县“215”工业企业培育工程 和企业地方综合贡献培育计划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产业政策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宁产业办〔2020〕1号）和《宁海县“215”工业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意见》（宁工业强县〔2020〕2号）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制定《宁海县“215”工业企业培育工程和企业地方综合贡献培育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将本办法印发给你们，希遵照执行。

附件：宁海县“215”工业企业培育工程和企业地方综合贡献培育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海县“215”工业企业培育工程和企业地方综合贡献培育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产业政策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宁产业办〔2020〕1号）和《宁海县“215”工业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意见》（宁工业强县〔2020〕2号）的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215”企业培育工程专项资金和企业地方综合贡献培育计划专项资金切块分开管理。县经信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与资金使用。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安排与使用监督。

第二章 扶持对象及条件

第三条 扶持对象

1、“215”企业培育工程扶持对象为上年度列入“头雁”、“强雁”和“雏雁”企业培育名单（储备培育企业除外）的规上工业企业。（其中国有企业不享受“达标奖励”和“上台阶奖励”。）

2、企业地方综合贡献培育计划扶持对象为上年度地方综合贡献达到300万元、1500万元和3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第四条 扶持条件

1、“215”企业培育工程每年对上年度入围培育名单的企业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给予奖励。培育企业为集团公司（包括县内全资及绝对或相对控股企业）的，以汇总口径进行培育考核和奖励。汇总口径详见附件。

2、企业地方综合贡献培育计划每年对上年度地方综合贡献达到300万元、1500万元和3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的数据进行核实，核实达标后给予奖励。申报企业为集团公司（包括县内全资及绝对或相对控股企业）的，以汇总口径进行核实。汇总口径详见附件。

第三章 扶持内容和标准

第五条 “215”企业培育工程

（一）达标奖励。为实现2025年梯队培育目标，对列入“头雁”、“强雁”和“雏雁”三大培育类型的企业，规上总产值分别按15%、18%和20%设定年度定比增长目标，其中提早入围“雏雁”培育类型的企业，两年内产值需达到2亿元以上，其规上总产值达到2亿元之前按50%设定年度定比增长目标，达到2亿元之后按照20%设定年度定比增长目标。达到年度定比增长目标的，每年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和30万元奖励；高出年度定比增长目标的，每高出1个百分点，奖励比例相应递

增 3 个百分点，最高按金额的 130% 予以奖励；未达到年度定比增长目标但高于全县规上总产值平均增速的，对照年度定比增长目标，每下降 1 个百分点，奖励比例相应递减 3 个百分点，最低按金额的 70% 予以奖励。

（二）上台阶奖励。列入“头雁”企业培育的，规上总产值首次超过 500 亿元、300 亿元、100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5000 万元、3000 万元、1000 万元奖励；列入“强雁”企业培育的，规上总产值首次超过 50 亿元、40 亿元、30 亿元、20 亿元、10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500 万元、4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列入“雏雁”企业培育的，规上总产值首次超过 5 亿元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该奖项与当年度达标奖励不重复享受，从高兑现。同一类型同一企业是在原有基础上升级的，补足差额，跨类型企业不受升级补足差额的限制。

（三）其它待遇。提供优质医疗保障、全域旅游、便捷出行等待遇。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分别为每类企业提供 10 人/家、5 人/家和 2 人/家的高端免费体检服务，企业主要负责人可享受（导医服务、优先预约住院服务等为主）就医绿色通道服务；分别为每类企业提供县内旅游年卡 500 张/家、200 张/家、100 张/家；企业主要负责人可享受宁海动车站出入绿色通道服务。

第六条 企业地方综合贡献培育计划

企业上年度地方综合贡献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按当年地方综合贡献同比增长 12% 以上的部分给予 40% 的奖励；上年度地方综合贡献达到 1500 万元以上的，按当年地方综合贡献同比增

长 10%以上的部分给予 50%的奖励；上年度地方综合贡献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按当年地方综合贡献同比增长 8%以上的部分给予 60%的奖励；

第四章 入围申报及评选

第七条 凡符合“215”企业培育工程培育条件的企业，可向所在的乡镇（街道）、园区提出申请，并如实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 1、宁海县“215”工业企业培育工程拟入围企业申报表；
- 2、企业情况介绍和发展规划；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其他证明材料。

第八条 各地乡镇（街道）、园区根据入围条件和要求，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县经信局。

第九条 由县工业强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评选出“215”培育工程拟入围企业名单，报县政府审定同意后，公布培育企业名单。

第五章 申请、审核、拨付程序

第十条 企业应提供以下申报资料：

一、“215”工业企业培育工程

- 1、宁海县“215”工业企业培育工程专项资金申请表；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承诺书；
- 4、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企业地方综合贡献培育计划

- 1、宁海县企业地方综合贡献培育计划专项资金申请表；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承诺书；
- 4、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十一条 企业向乡镇（街道）、园区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申报资料，经乡镇（街道）、园区初步审核同意后，上报县经信局。

第十二条 “215”工业企业培育工程的入围资格和企业地方综合贡献培育计划申报资格由县经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海县税务局等部门预审，规上总产值的数据由县统计局核实为准，地方综合贡献涉及税收数据由国家税务总局宁海县税务局核实为准。

第十三条 由县工业强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对企业数据和入围条件进行核实，核定奖励资金的金额。需要核查的项目，企业应接受有关部门或委托的中介机构核查。

第十四条 县经信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审核确定的奖励名单和奖励金额，联合下发奖励文件。

第六章 资金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和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检查，并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六条 各申报企业（或个人）对报送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各级受理单位对受理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和逻辑性等全面审核。对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挪用财政资金，从无偿使用财政资金中非法获益和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责令改正、追回相关财政资金，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企业收到财政资金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相关材料，以备核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涉及的评选指标取数口径详见附件。

第十九条 考核年度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奖励资格：

- 1、发生 IV 类环境污染事件的；
- 2、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 3、列入税收信用 D 类的；
- 4、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等级 D 类的。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县经信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施行。

附件

关于评选指标取数口径的有关规定

一、申报企业范围

在县内完全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上工业企业（电厂、燃气、给排水、垃圾焚烧、污水处理等公益性企业除外）。企业全资子公司、相对控股的规上工业企业（工业与工业关联企业）允许汇总计算，同一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夫妻关系且夫（妻）在该企业相对控股的规上工业企业可汇总计算。

二、规上企业及规上总产值的定义

1、规上工业企业是指在上年度浙江统计联网直报平台 12 月月报在统名单中的企业。

2、规上工业总产值是指在浙江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表号：B204-1）中取来的产值数。

三、地方综合贡献的定义

地方综合贡献是指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实际缴纳入库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含增值税免抵税额，不含代扣代缴、欠缴及查补税款）所形成的县级财政地方留成部分。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申请宁海县（“215”工业企业培育工程或企业地方综合贡献培育计划）专项资金所提交的申报材料（证照、证件、数据等）真实、准确、可靠，我公司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所申报材料若有不实之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